

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福安藥妝有限公司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107年5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回饋母校教導之恩澤，成立獎助學金獎助本校藥學系品行端正特殊境遇之學生，特訂定「福安藥妝有限公司獎助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獎助學金每學期金額新台幣四萬元整，錄取名額6至8名，由藥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導師推薦。

第三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就讀本校藥學系之學生，申請及獲獎時須具備學籍。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3. 領取「校友子女獎助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四條 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

1. 申請表。
2. 上學期成績證明。
3. 將所需資料於期限內交至系辦轉由捐款人審核。

第五條 申請期間：上學期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下學期三月十五日至三月三十日止。

第六條 核准之得獎者名單造冊並通知錄取同學於規定時間內領取。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實施，修正或終止時亦同。

附件

學生證正面 【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 【請浮貼】

身分證正面 【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 【請浮貼】